

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对参股公司联信摩贝（北京） 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作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对参股公司联信摩贝（北京）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联信摩贝（北京）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其快速拓展业务领域、提升业务规模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从而提升经营成果，优化财务状况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对参股公司联信摩贝（北京）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王佳女士、齐舰先生、严立先生、刘科全先生、潘重予先生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为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对参股公司联信摩贝（北京）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汤敏 曹辰 王峰娟

2014年5月22日